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2440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起30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(公告欄)：本府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